

##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18日（星期四）14:30。

##### （2）股东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9:30~11:30和13:00~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15:00~4月1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攀枝花市南山宾馆会议中心多功能厅。

3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段向东先生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6人，代表股份5,063,819,354股，占

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951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0 人，代表股份 5,053,814,5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835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6 人，代表股份 10,004,8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65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（一）《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55,621,6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81%；反对 6,46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7%；弃权 1,72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1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,714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2213%；反对 6,46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2321%；弃权 1,72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46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 （二）《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55,619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81%；反对 6,47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8%；弃权 1,72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1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,712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2134%；反对 6,47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2400%；弃权 1,72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46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 （三）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55,618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80%；反对 6,47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8%；弃权 1,72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1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 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,711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2069%；反对 6,47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2465%；弃权 1,72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46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# （四）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55,619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81%；反对 6,47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8%；弃权 1,72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1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 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,712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2134%；反对 6,47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2400%；弃权 1,72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46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# （五）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55,484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54%；反对 6,64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12%；弃权 1,6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 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,577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6242%；反对 6,64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9998%；弃权 1,6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76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# （六）《2018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55,761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09%；反对 6,38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1%；弃权 1,67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 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,854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8301%；反对 6,38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8729%；弃权 1,67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97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# （七）《2019 年度投资方案（草案）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55,790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14%；反对 6,22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30%；弃权 1,80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6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 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,883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9567%；反对 6,22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1785%；弃权 1,80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864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# （八）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55,814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19%；反对 6,29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3%；弃权 1,71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8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 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,907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0614%；反对 6,29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4683%；弃权 1,71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470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健 叶立森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证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(二)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(三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四) 法律意见书；

(五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